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停車管理與收費辦法

民國113年08月20日11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停車秩序，並有效管理汽機車停放，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車輛管理及停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機車，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並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第三條 校區停車場共分為8區(詳見附件一)，第1至6區為汽車停車場，第7至8區為機車停車場。  
配合本校停車管制，視車位使用狀況，適量開放第6區與第7區予校外人士臨時停車。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需填寫申請表、並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證影本向總務處辦理停車申請。  
每學期依停車申請公告時程辦理之，除因該車輛失竊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改換車輛者外，逾時不予受理申請。  
因退休、離職、畢業、退學或其他原因不再有停車需求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註銷。
-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依停車申請時總務處指定之停車區有畫框線停車標示處停放車輛。依抵達順序停放，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車位或友善親子車位外，不預留固定位置。  
教職員工停車區分派之優先順序排訂，以申請人之職務、服務年資或職級等作為標準，由總務處認定。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停車申請，經核可者，應依分派之停車區繳交停放費(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
- 第七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違規論處：  
一、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超速、亂鳴喇叭、蛇行及其他未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經教職員工生糾舉告發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區及位置者。  
三、其他公告禁止之行為。
- 第八條 違反前條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違規通知單、車輪加鎖等處置：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者，經通知未到場者直接開立違規通知單，三十分鐘內未將車輛移置指定停車區及位置者，將予以車輪加鎖。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得採取強制拖吊之必要措施，並得與前

項違規處置合併執行。其執行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如因而造成車損，由違規者自行負責。

依第一項規定受車輪枷鎖者，應繳交開鎖費汽車新台幣一仟元整，機車新台幣伍百元整。

經開立違規通知單累計三次者，停止申辦下學期停車申請乙次，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第九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付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因此所支付之律師費與訴訟費等）。

第十條 車輛停妥確實上鎖，車內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停車格僅供車輛停放使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各區停車數量與收費表

車輛種類	停車區	停車數量	收費(每學年)
汽車	<b>1</b>	36輛	3,000元
	<b>2</b>	56輛	3,000元
	<b>3</b>	10輛	2,000元
	<b>4</b>	20輛	2,000元
	<b>5</b>	54輛	1,000元
	<b>6</b>	70輛	1,000元
機車	<b>7</b>	64輛	500元
	<b>8</b>	300輛	500元